

【发布单位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
【发布文号】保监厅函〔2010〕111号
【发布日期】2010-03-30
【生效日期】2010-03-30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](#)

关于单位能否为员工投保个人保险产品的复函

(保监厅函〔2010〕111号)

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单位是否可以为员工投保个人保险产品有关问题的请示》（人保寿险发〔2010〕8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《关于规范人身保险经营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00〕133号）第六条规定了“个人人身保险只能由个人投保，保险公司不得接受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做为投保人，用个人人身保险条款为个人投保。”新《保险法》的施行并不影响该条效力，请你公司严格遵照执行。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

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京ICP证08027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1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